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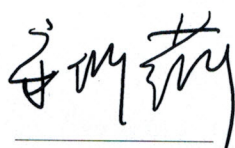
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既有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2021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蘅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高金波



尹幸福